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高金正

被告 勝安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余健雄

被告 蕭永勝

李汶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勝安機械有限公司邀被告余健雄、蕭永勝、李汶其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7月13日，利率按定

01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718%)加碼年息1.89%浮動計
02 息，目前為年息3.608%，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成
03 加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應按月攤還本
04 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全部視為到期。詎料被告勝安機械有限
05 公司自114年12月3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原
06 告已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主張債務全部到期，尚欠本
07 金357,44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償
08 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
09 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被告勝安機械公司法定代理人余健雄則以：當初其與被告蕭
12 永勝、李汶其同組公司，但是公司貸款本息均由其一人繳
13 納，另二人未予幫忙，後來依照出資給另二人退股，但是其
14 已無資力再清償貸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蕭永勝、李汶其均以：自從公司開業後，業務與財務均
16 由余健雄掌控，其等2人根本不知悉公司財務狀況及貸款情
17 形，現已退股，貸款應由公司償還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帳
20 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郵局回執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21 爭執，堪信為真。

22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
24 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6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宋瑋陵